

卢氏县 2020 年补充耕地储备项目

一、项目概况

该项目位于卢氏县官道口镇永渡村、耿家庄村、车家岭村，范里镇前窑村、庙子村，沙河乡马家村，东明镇铁峰村，潘河乡东河村、两岔村，杜关镇郑家湾村、骆家池村，文峪乡寺洼村等 7 个乡镇（镇）12 个行政村。项目区建设总规模 55.6963 公顷，新增耕地面积 31.1312 公顷，项目总投资 1049.3737 万元，建设工期为 6 个月，主要建设任务有：

1、土地平整工程：土方开挖平整 1236796m³，石方开挖 232653m³，土地翻耕 53.1055 公顷，田坎修筑 11339m、客土回填 68635m³；

2、农田水利工程：项目区内共规划水窖 16 座，60CM*4M 过路管涵 2 个，80CM*4M 过路管涵 1 个；

3、田间道路工程：项目区共修建 3m 宽砂石路 5655m，2.5m 宽砂石路 276m，2.5m 宽砂石路 615m；

4、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：播撒草籽 3.5496 公顷；

5、其他工程：项目区共修建项目标志牌 9 座。

二、项目实施准备情况

按照《国家投资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依据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招

投标法”进行了公开招投标。项目承担单位制定了招标工作方案，委托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，招标工作严格按照招标方案进行了报名，并在网上进行了公示，由项目承担单位派专人，监督招标过程。经过公开招投标后，最终由7家施工单位和1家监理单位中标，中标单位在网上进行公示（详见中标通知书）。

三、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工程进度情况

我局于2022年9月7日，组织监理单位和各施工单位召开了工程施工交底会及开工部署会，并在会议结束后，于各施工签订工程施工合同。按照施工合同的规定，施工单位做好各项施工前准备工作，并申请监理单位批准后正式开工建设。

2023年9月14日，我局组织农业、交通、水利、测绘等四个部门专家及我局耕地保护监督股股、土地开发中心等相关人员，对该批次项目实地进行了初验工作。

（二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

本项目建设内容分为土地平整、农田水利、田间道路和其他工程，完成工程量如下：

1、土方开挖平整 493457.305m³，石方开挖 95096.495m³，土地翻耕 31.1312 公顷，田埂修筑 11601.83m、客土回填 46313.5452m³；

2、农田水利工程：项目区内共修筑水窖 15 座，60CM*4M 过路管涵 2 个；

3、田间道路工程：项目区共修建 3m 宽砂石路 6593.61m，2.5m 宽砂石路 187m；

4、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：播撒草籽 3.5496 公顷；

5、其他工程：项目区共修建项目标志牌 9 座。

2023 年 10 月中旬，我局委托河南省东来土地规划咨询有限公司对卢氏县 2020 年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新增耕地进行耕地质量评估，经过评价分析，卢氏县 2020 年第补充耕地储备项目补充耕地国家利用等平均等别为 10 等。

四、工程建设质量

工程质量验收以单元工程为基础，在每个单元工程完成以后，由施工单位报验，监理单位组织评定，项目所有单元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。在所有单元工程全部完成并评定合格的基础上，根据施工单位的申请，由监理单位主持，项目承担单位、施工单位参加，我局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对项目进行初验，初验结果为合格。

五、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

该项目总投资 1049.3737 万元，其中工程施工费 万元，各标段根据测绘单位出具工程量清单进行工程决算，由

审计部门招标的第三方审计单位进行审计，我局严格按照审计结果进行资金拨付。

六、土地权属管理

该项目权属明确，项目实施中未涉及权属调整，原权属及承包主体不变。

七、工程管护

工程竣工后，工程移交给各个村委会进行管理，对项目进行后期管护。项目在保修期内属施工引起的质量问题，由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处理，在保修期满后的各种维修、维护均由管护方负责。

2023年10月18日